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3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富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慶鐘

訴訟代理人 戴榮聖律師

李宇軒律師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家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笠燁

參 加 人 祥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樂

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8日上午11時，在本
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
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張傑琦